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湘教发〔2024〕7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各职业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高技能人才评价质量，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23〕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给予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活动。

进一步彰显，“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 二、主要任务

### （一）传承创新“楚怡”职业教育精神。

1.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和模式，定期开设“楚怡”职业教育大讲堂，举办“楚怡”职业教育论坛，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打造全国知名智库。

2.建设一批“楚怡”文化传承基地。建设20个集传承“楚怡”职业教育精神、湖湘传统文化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

3.培育一批“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以拍摄纪录片、微电影、短视频、出版书籍等方式，深入挖掘提炼“楚怡”职业教育精神的时代内涵，凝练、提升、推介、新湖南湖南职业教育发展理念。通过“楚怡杯”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文明风采”活动等平台，发掘并培养一批新时代的“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

### （二）建设“楚怡”高水平学校。

1.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建设3所“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

2.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高等职业院校；遴选建设10所“楚怡”高水平高职院校。

3.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省遴选建设10所“楚怡”优秀中职学校。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楚怡”中职学校，并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风格。

4.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遴选建设5所“楚怡”优秀技工院校。

### (三) 建设“楚怡”高水平专业群。

1.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遴选建设100个特色鲜明、专业设置引领示范作用明显、支撑“高水平职业本科”

特色突出、服务能力强的“楚怡”优质中职专业（群）。

4.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优质技工专业（群），遴选建设100个“楚怡”优质技工专业（群）。

### (四) 建设“楚怡”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1.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建设80个集“教育教学、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的“楚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充分发挥基地在科学管理、教学改革、机制创新、示范性实训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

2. 培育建设一批“楚怡”职教集团(联盟), 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科研院所等共同参与、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育人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三) 完善政策环境。创新政策供给，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营造技能人才汇聚、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在住房医疗、子女就学、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当倾斜。

(四) 加强宣传。将职业教育“森林”行动作为乡村振兴、乡村振兴示范村等乡村振兴项目，作为对谷市州、县市区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指标。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职业教育“森林”行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



湖南省教育厅

